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
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风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风琴

项目负责人：李之功

填表人：李之功

建设单位：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956068221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

地址： 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
司 C1 栋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 13956068221

传真：

邮编：

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安

地址： 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C1
栋厂房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C1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管型绝缘母线、电容柜、控制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p> <p>3、关于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316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0 月 9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p>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是专业从事高低压管形母线、绝缘管形母线、槽型母线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2017年6月22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更名。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0月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31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5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至5月12日对“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内，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C1栋厂房用于生产。

项目区四周均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3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管型绝缘母线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及东南侧,主要设备有卧式金属带锯床、三梁四柱液压机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电容柜、控制柜组装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设备有多工位母线机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中部,主要设备有耐压测试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绝缘处理车间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中部,主要设备有远红外食品烘炉及格力大功率除湿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	仅提供外卖就餐
		职工宿舍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宿舍楼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厂房内部分区域用于储存,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中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处置,废铜管、铜屑及废接线头等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仅提供外卖就餐,未设置灶台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管型绝缘母	10000 米/年	10000 米/年
电容柜	500 套/年	500 套/年
控制柜	500 套/年	500 套/年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紫铜管	1000 吨
2	聚四氟乙烯	1000 吨
3	液压油	100kg
4	热缩管	20000m
5	定制柜	1000 套
6	电线	20000 米

3. 水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丰乐河，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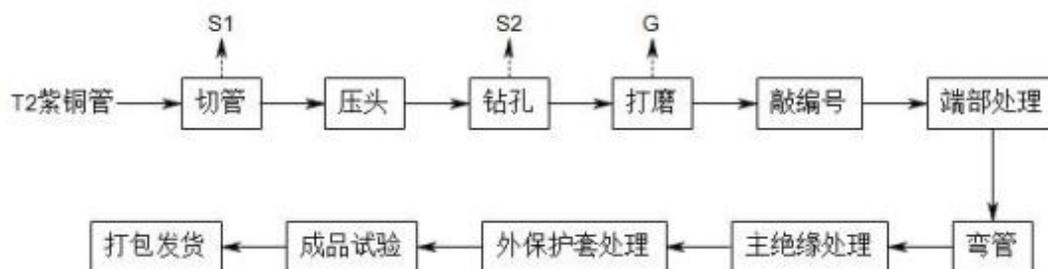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1	卧式金属锯床	1 台	1 台
2	三梁四柱液压机	1 台	1 台
3	钻床	1 台	1 台
4	微电脑液压弯管机	1 台	1 台
5	型材切割机	1 台	1 台
6	远红外线食品烘炉	1 台	1 台
7	格力大功率除湿机	1 台	1 台
8	热风枪	1 台	1 台
9	多工位母线机	1 台	1 台

2.5 劳动定员

项目原有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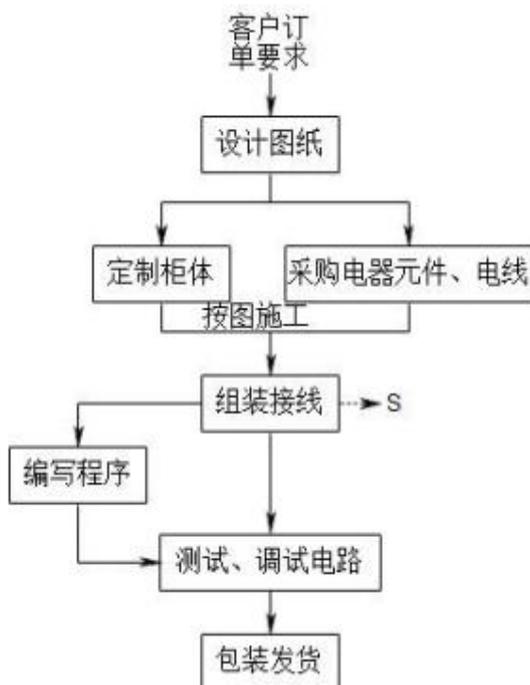


注：G—打磨粉尘；S1—废铜管；S2—废铜屑

图 1 管型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产品需求将紫铜管切成相应长度后对两端进行压头处理，并根据接线需求在端头钻孔，然后采取人工砂纸打磨方式将钻孔处打磨光滑，为区分产品型号，用钢印在端口处注明产品型号后弯管，再用聚四氟乙烯进行绝缘处理（聚四氟乙烯在使用前需在烘箱中烘烤去除水分，烘箱设置温度约 80~100℃），然后将半成品包上热缩管套，进行成品实验，合格后打包发货。



注：S—废接线头

图2 电容柜、控制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仅需对两端钻孔处进行人工砂纸打磨，需打磨的工程量较小，且厂区较为开阔，采取自然通风后，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粉尘	少量，自然通风	0
2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3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点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 ²	0.5

4	总计	3
---	----	---



危废仓库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述

管型绝缘母线、电容柜、控制柜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为此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C1 栋生产车间建设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区占地 73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m、控制柜 500 台、电容柜 500 台的生产能力。

2、选址可行性

①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C1 栋生产车间，本项目建筑功能为厂房，项目选址符合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要求。

②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丰乐河）功能为 III 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③本项目在项目区内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区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角度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2013 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TSP、PM₁₀ 日平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丰乐河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COD 最大超标 0.37 倍，BOD₅ 最大超标 0.18 倍。NH₃-N 最大超标 0.68 倍；

项目区噪声昼夜间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BOD₅、SS、NH₃-N等。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丰乐河的现有水环境功能。

②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本项目仅需对两端钻孔处进行人工砂纸打磨,需打磨的工程量较小,且厂区较为开阔,采取自然通风后,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8kg/d(2.52kg/a),产生浓度为4.2mg/m³,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为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则年油烟排放量为0.003kg/d(1.008kg/a),排放浓度为1.68mg/m³。油烟管道由食堂延伸至楼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锯床、钻床、型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95dB(A),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并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④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铜管、铜屑、废接线头等边角料及废液压油、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交由肥西县环卫部门处理;废铜管、铜屑、废边界线头等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含油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建筑功能为厂房,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C1 栋生产车间用于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3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管型绝缘母线生产线、控制柜、电容柜组装区、绝缘处理车间、办公区、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达标外排，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外排。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管、铜屑及接线头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由供货厂家及时回收；废含油手套和袋装化处理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	---------------------------------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10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至12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5月11日生产管型绝缘母线33米、电容柜1.7套、控制柜1.7套，生产负荷约为100%；5月12日生产管型绝缘母线33米、电容柜1.7套、控制柜1.7套，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5.11	管型绝缘母线	33米/天	33米/天	100
	电容柜 500 套	1.7套/天	1.7套/天	100
	控制柜 500 套	1.7套/天	1.7套/天	100
2020.5.12	管型绝缘母线	33米/天	33米/天	100
	电容柜 500 套	1.7套/天	1.7套/天	100
	控制柜 500 套	1.7套/天	1.7套/天	100
备注	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管型绝缘母线 33 米、电容柜 1.7 套、控制柜 1.7 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表 7.2-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1	G1 上风向西北厂界	0.150	0.167	0.117
	G2 下风向东厂界	0.167	0.184	0.150
	G3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4	0.184	0.167
	G4 下风向南厂界	0.167	0.184	0.134
2020.05.12	G1 上风向西北厂界	0.134	0.150	0.100
	G2 下风向东厂界	0.167	0.167	0.150
	G3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1	0.184	0.167
	G4 下风向南厂界	0.184	0.167	0.134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5.11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188	52.1	23.4	90
		第二次		7.1	199	53.3	23.2	94
		第三次		7.2	191	51.1	23.4	91
		第四次		7.3	186	50.3	23.2	95
2020.05.12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99	53.8	13.3	123
		第二次		7.3	171	46.5	13.2	125
		第三次		7.1	184	49.2	13.4	119
		第四次		7.1	180	49.4	13.2	1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3.4mg/L、126mg/L、199mg/L、53.3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5.11		2020.05.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1	45.3	56.4	45.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7	44.4	56.3	45.1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2	44.8	55.9	4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C1 栋生产车间用于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3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管型绝缘母线生产线、控制柜、电容柜组装区、绝缘处理车间、办公区、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生产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达标外排，食堂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外排。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实际未设置灶台。
4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管、铜屑及接线头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由供货厂家及时回收；废含油手套和袋装化处理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01\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3.4\text{mg}/\text{L}$ 、 $126\text{mg}/\text{L}$ 、 $199\text{mg}/\text{L}$ 、 $53.3\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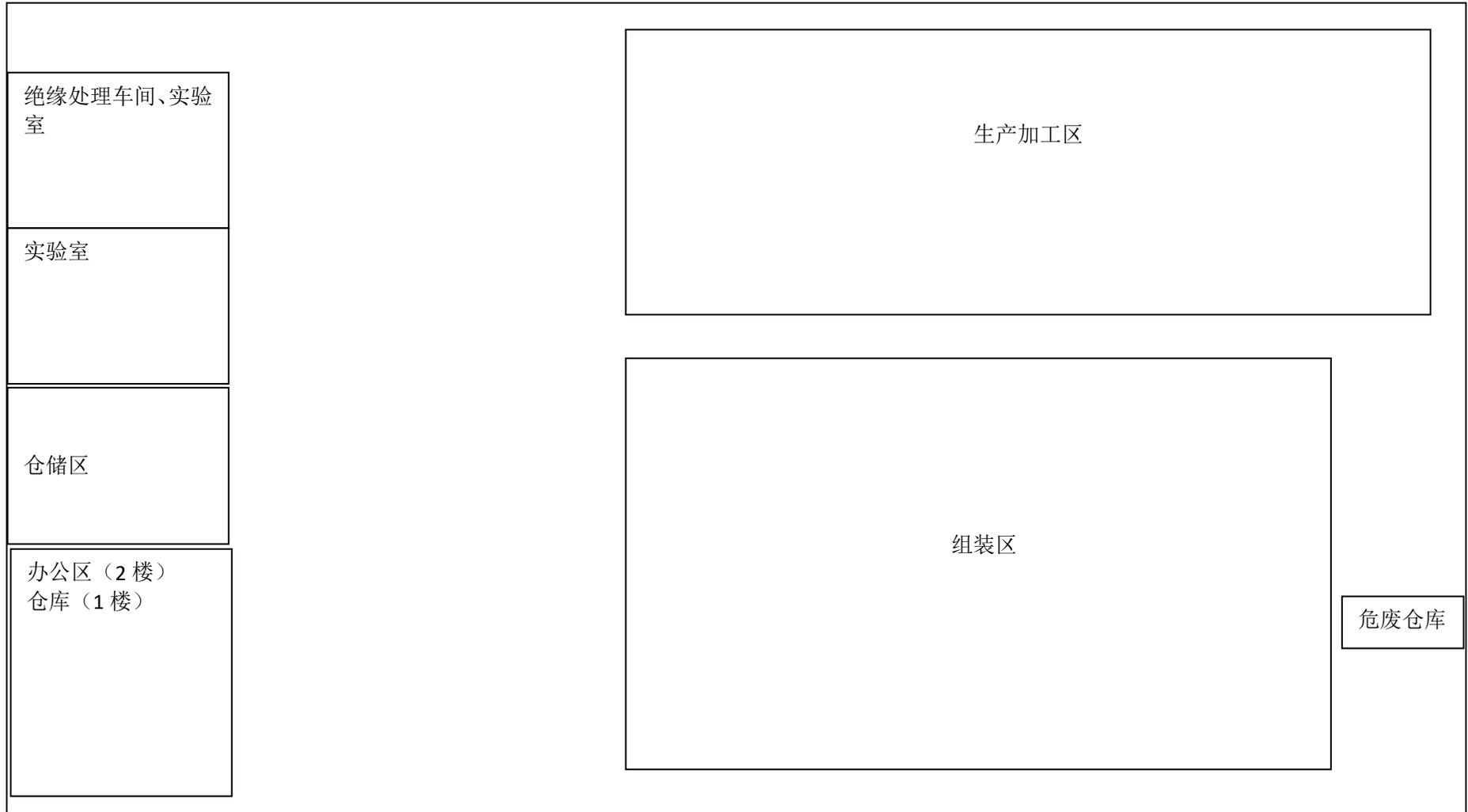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入园证明；
- 2、租赁合同；
- 3、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合同；
- 6、验收检测报告；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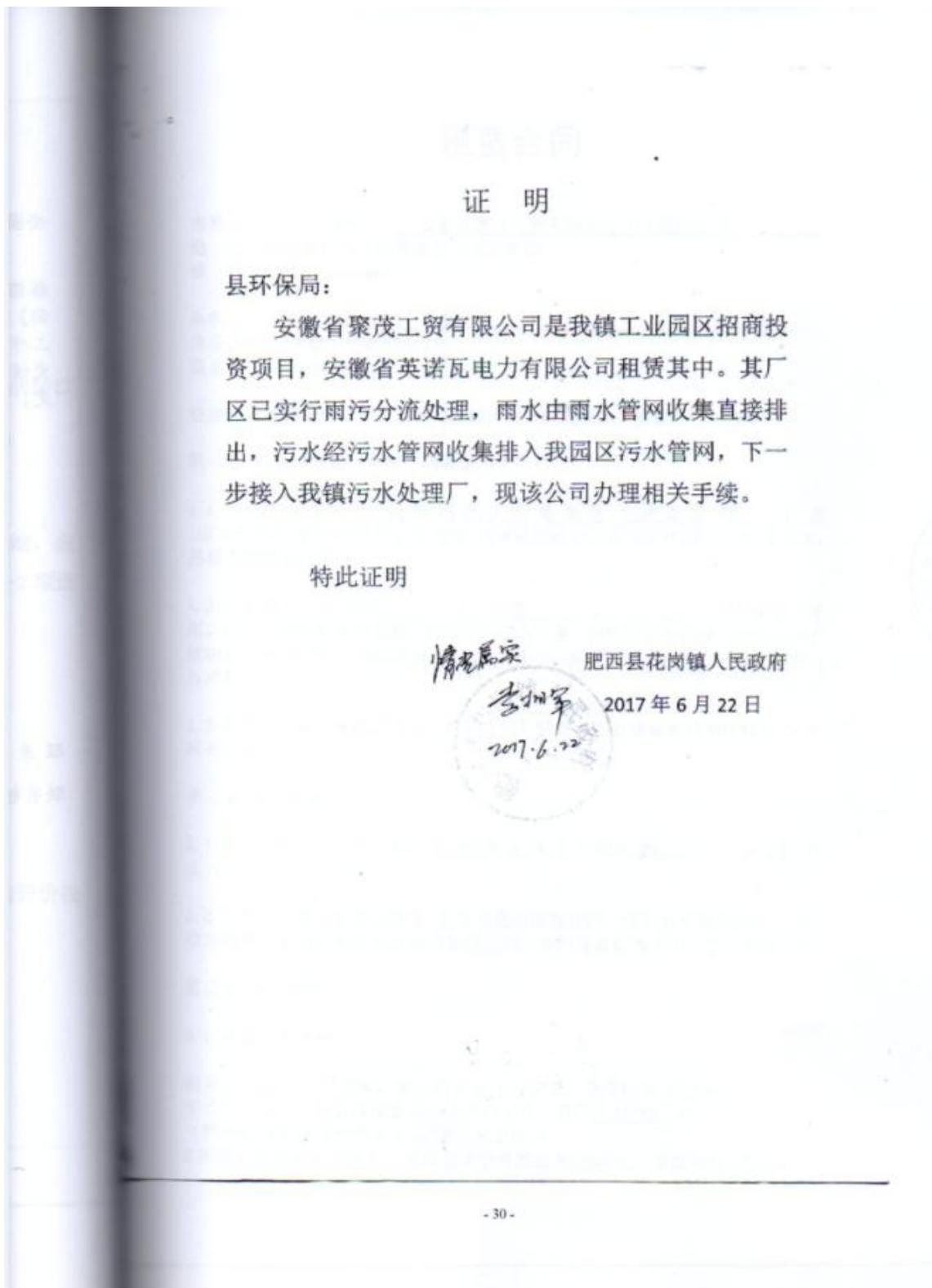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入园证明



附件 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

地 址：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飞龙创业园

传 真：0551—68440666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张平

身份证号：340823197405250410

联系方式：1802124246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飞龙创业园 C1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为1730平方米，另租2间宿舍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确保租赁物内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17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2.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签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不含税）

租金为11.5元/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9895元，季度租金59685元。

甲乙双方协商，租赁保证金为二个月的租金，合计39790元。

（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 0.5 元/平方米在内。）

2 间宿舍每月租金800元，保证金 2 个月租金为1600元，季度租金2400元。

3.2 水、电费和其他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价分别为：峰：1.2679元；平：0.9474元；谷：0.708元。夏季高峰期7、8、9三个月，每度电上浮0.05元，电费另加3%电损或变损费用。水费：2.9元/吨。乙方负责将生活生产垃圾整理至甲方指定的区域，由甲方进行统一处理。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付款方式：租金按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提前于使用期限的3个工作日支付。

4.2 保证金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计息）。

4.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付款满20天，甲方有权增收5%的滞纳金。

乙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4.3.1 甲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肥西支行

户名：赵素霞

帐号：6222620250001102743

4.3.2 甲方开户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

户名：赵素霞

帐号：6216530020000122807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租赁物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5.2 甲方负责厂内消防设施的配备，具备厂房建筑消防验收。

5.3 甲方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另附交割清单。附属设施清单中乙方认可签收的物品如有损坏、丢失，应按清单中同品牌、型号交回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付。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甲方对其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避免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且损坏项目的修复要与甲方原有品牌、型号、颜色、规格等各方面保持一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15日仍未及时维修，甲方将自行维修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第七条 防火安全

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滞纳金,还将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出厂区。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水、电供应并拒绝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厂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余下的租赁保证金本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3 若甲方转让、变卖租赁物,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在 6 个月时间内安排好搬迁,按时把租赁物交给甲方,交清前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确认不再续租。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未取回至设施,设备及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的抛弃物,其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并不予支付对价。

12.2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或设施可自行收回,但对于装修、改造后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便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 广告

第 13 条 广 告

13.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13.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开户银行：

帐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17.3.1

13956081987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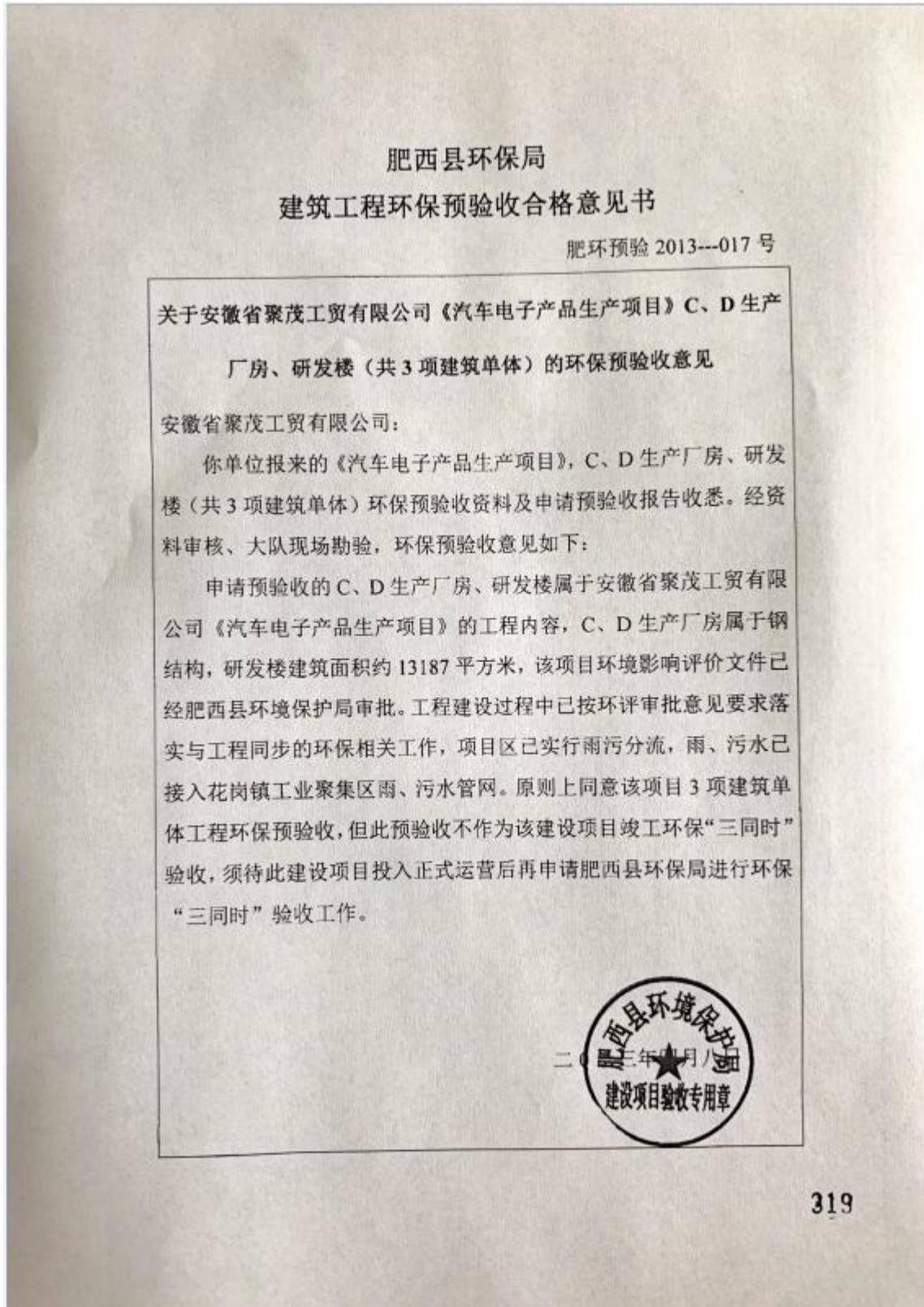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张平

日期：2017.3.1

18021242462

附件 3 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16号

关于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C1栋生产车间用于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3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9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管型绝缘母线生产线、控制柜、电容柜组装区、绝缘处理车间、办公区、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管型绝缘母线10000米、电容柜500套、控制柜500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达标外排，食堂废气须经油

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外排。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管、铜屑及接线头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由供货厂家及时回收；废含油手套和袋装化处理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七月九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509-03W

委托单位: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

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

及生产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509-03W
委托单位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C1栋		
采样日期	2020.05.11-05.12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3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5.11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188	52.1	23.4	90
		第二次		199	53.3	23.2	94
		第三次		191	51.1	23.4	91
		第四次		186	50.3	23.2	95
2020.05.12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199	53.8	13.3	123
		第二次		171	46.5	13.2	125
		第三次		184	49.2	13.4	119
		第四次		180	49.4	13.2	126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5.11	晴	26.1~27.6	1011.6~1013.2	西北	1.8~2.0
2020.05.12	晴	23.9~28.4	1012.9~1019.2	西北	1.8~1.9

表 5-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5.11	G1 上风向西北厂界	0.150	0.167	0.117
	G2 下风向东厂界	0.167	0.184	0.150
	G3 下风向东南厂界	0.184	0.184	0.167
	G4 下风向南厂界	0.167	0.184	0.134
2020.05.12	G1 上风向西北厂界	0.134	0.150	0.100
	G2 下风向东厂界	0.167	0.167	0.150
	G3 下风向东南厂界	0.201	0.184	0.167
	G4 下风向南厂界	0.184	0.167	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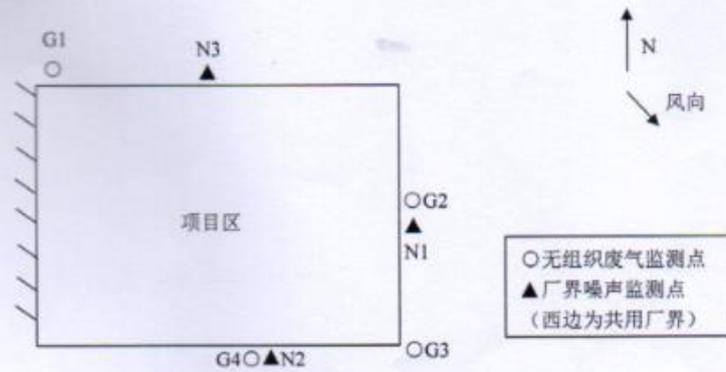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5.11		2020.05.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1	45.3	56.4	45.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5.7	44.4	56.3	45.1
N3	项目区北厂界	56.2	44.8	55.9	46.2

七、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龙利

审核人: 何章斌

签发人: 王健

日期: 2020.5.21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5 月 11 日生产管型绝缘母线 33 米、电容柜 1.7 套、控制柜 1.7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5 月 12 日生产管型绝缘母线 33 米、电容柜 1.7 套、控制柜 1.7 套，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电流中高压管型绝缘母线、控制柜、电容柜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C1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型绝缘母线 10000 米、电容柜 500 套、控制柜 5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英诺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NXCL54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	≦1										
	废水				0.0408					0.0408			+00408	
	COD		≦340	≦340	0.11					0.11			+0.11	
	氨氮		≦30	≦30	0.008					0.008			+0.0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